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機(踏)車停車區域須知

1. 113學年度停車標籤貼紙，確實貼於車牌右上角，以利管理人員稽核。
2. 因停車場位處地下室，光線較為陰暗，進入停車場請務必開啟車燈，避免衍生事故。
3. 機(踏)車停車區有三層，劃設「腳踏車(電動自行車)停車區」、「學生停車區」及「教職員工停車區」等三區，一格車格停放一輛車輛，勿擅自移動或毀損他人車輛，並請確實依身分及車輛區別區域停放。
4. 未申請停車即擅自入場違規停放者，開立違規通知單，經通知後仍未改善將予以鎖車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
5. 停車場僅提供停車，不負保管責任；對於車內之財物及重要物品，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如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情事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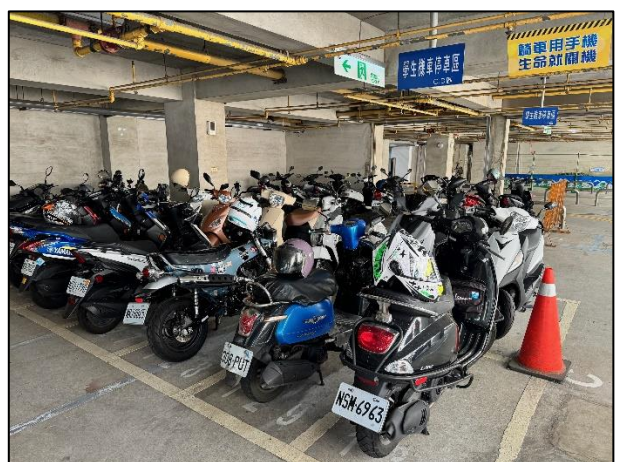
進入停車場開啟車燈



地下第一層腳踏車(電動自行車)停車區



地下第一層教職員工停車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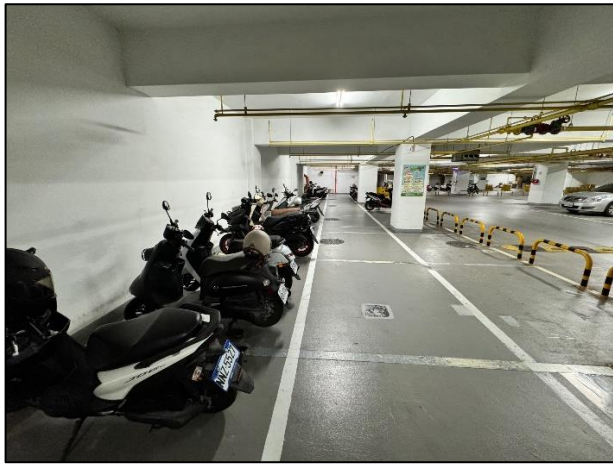
地下第一層學生停車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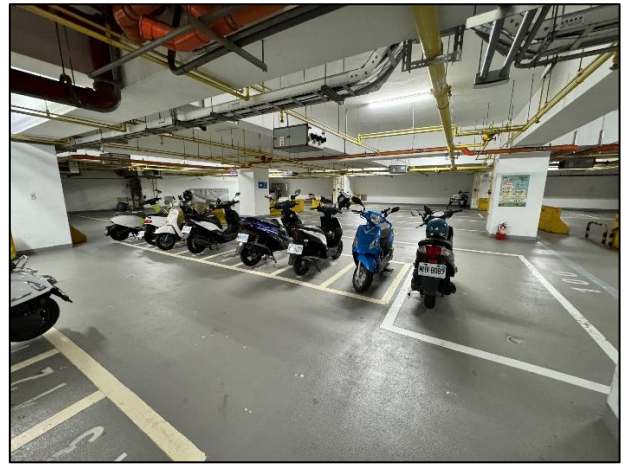
地下第二層學生停車區(靠牆區域)



地下第二層教職員工停車區(靠汽車區域)



地下第三層學生停車區



地下第三層學生停車區